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溫孝勤

相 對 人 騰永企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蘇靜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原本及正本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騰永精密工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騰永企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